

证券代码：300270

证券简称：中威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0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威电子	股票代码	3002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琳	胡慧	
电话	0571-88373153	0571-88373153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路 1819 号中威大厦 20 层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路 1819 号中威大厦 20 层	
电子信箱	sunlin@joyware.com	huhui@joywar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626,517.89	71,251,943.27	1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565,930.71	-12,587,529.42	-9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24,528,939.57	-13,170,996.62	-86.23%

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664,030.80	10,093,177.60	-423.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21	-0.0421	-95.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21	-0.0421	-95.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0%	-1.70%	-1.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17,361,374.01	1,086,492,143.46	-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9,340,172.85	753,965,440.85	-3.2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5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石旭刚	境内自然人	25.95%	78,592,776	59,433,132	质押	66,588,096
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乡市新投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壹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01%	42,422,092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7%	3,848,929	0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21%	3,664,942	0		
朱广信	境内自然人	1.02%	3,092,840	0		
闫晓鹏	境内自然人	0.95%	2,866,200	0		
李琼英	境内自然人	0.63%	1,902,700	0		
魏琨	境内自然人	0.49%	1,475,300	0		
河南恒一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1,466,400	0		
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株洲市国投创盈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43%	1,294,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控制权变更事项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旭刚先生与新乡产业基金壹号签署了《关于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同日，公司与新乡产业基金壹号签署了《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石旭刚先生拟向新乡产业基金壹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24,224,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00%），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42,392,84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0%）的表决权委托给新乡产业基金壹号；同时，公司拟向新乡产业基金壹号发行股票，新乡产业基金壹号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不超过 90,841,800 股股份。此外，石旭刚先生将在本次表决权委托股份项下的部分股票限售期满后，将该等股份进一步转让给新乡产业基金壹号。上述协议生效并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0）等。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双方签署了《一揽子协议之补充协议》，就重要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的回收、2021 年-2023 年的经营性业绩承诺及其他相关未尽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揽子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15）。

2021 年 2 月 10 日，石旭刚先生和新乡产业基金壹号收到了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石旭刚先生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22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0%）协议转让给新乡产业基金壹号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同时将其持有的 42,392,8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0%）对应的表决权独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新乡产业基金壹号行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且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表决权委托生效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6））。

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申请材料，并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38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2））。

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2）6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对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决定〉的公告》（2022-011）。

2022 年 5 月 23 日，石旭刚先生与新乡产业基金壹号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石旭刚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23,921,6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委托给新乡产业基金壹号行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之间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8）。

2022 年 7 月 18 日，石旭刚先生与新乡产业基金壹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石旭刚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18,197,59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1%）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转让给新乡产业基金壹号。本次转让股份为表决权委托股份项下的一部分，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表决权委托对应的股份将相应予以扣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之间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之间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5）。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组成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9）。

2023 年 7 月 21 日，石旭刚先生与新乡产业基金壹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石旭刚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15,140,30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转让给新乡产业基金壹号。本次转让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转让股份为表决权委托股份项下的一部分，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表决权委托对应的股份将相应予以扣减，即剩余表决权委托对应的股份为 32,976,6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9%）。本次转让股份亦为质押股份中的一部分，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石旭刚先生相应剩余 16.99% 上市公司股份继续质押予新乡产业基金壹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之间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尚未办理完成户登记手续。

2、处置闲置房产事项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闲置房产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总部大楼以外的杭州西湖区文三路 259 号 A 幢十九层、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 3301 房、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楼 28 层 3207、成都市武侯区领事馆路 7 号 1 栋 2 单元 14 层 1404 号、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18 号 15 幢 22409-22410 室等六处闲置房产，通过房产中介公司予以公开出售，同时在不低于第三方机构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的价格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处置房产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谈判、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转让手续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处置闲置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出售上述房产。

3、玉泉债务重组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根据债务重组方案，公司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玉泉区住建局”）签订了《还款协议书》，约定玉泉区住建局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还清 7762.8826 万元欠款。为保障《还款协议书》的履行，玉泉区住建局同意向公司提供第三方的房屋抵押担保，公司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签订了《房地产抵押合同》，将其名下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滨河北路水语青城一区商业 5 号楼 101 等之房产抵押给公司，如若玉泉区住建局违反《还款协议书》约定，公司有权直接将抵押物折价以抵顶债务人所欠债务，也可将抵押物拍卖、变卖后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按约收到 751 万元还款。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一策

2023 年 8 月 18 日